

智力沒問題的孩子 成績為何總 墊底？

文：蔡丹

一位四年級的男孩，數學成績非常不理想，經常考不及格，在班級甚至在年級處於墊底的位置。老師建議家長帶孩子去醫院做做智力測驗，但幾次測試結果都顯示智商95左右，沒有智力問題。孩子每次遇到數學題，尤其是數學計算題，就是容易出錯。為此，家長都覺得沒有辦法。

原因多在心理

學校中有這麼一類孩子，他們智力正常，也沒有什麼身體功能的缺陷，就是在某一個科目或幾個科目中的成績表現很糟糕。這類孩子，我們稱之為“學業不良生”，或者“學習困難生”。上述案例中的孩子，就是典型的數學學業不良，或者數學計算困難。

學習困難的孩子通常表現在聽、說、讀、寫、推理、數學或社會能力方面的某個或者某些方面存在困難，這些孩子接受了正常的學校教育，通常沒有嚴重的智力問題、神經系統問題、感官缺陷、情緒或者精神障礙，但是他們某一個科目或者所有科目的學習效果和學習成績總是不理想，達不到規定的教學要求。

我們經常聽到有所謂的“差生”，通常指下面“三差”：首先是學習成績差，學業成績不及格或每次考試低於平均分2個標準差以上。其次，學習能力差，比其他孩子要花費更多的時間和精力才勉強掌握知識和技能，或者老師反覆在課上強調的問題仍然不能領會和掌握的孩子。第三，品行差，上課破壞紀律，下課與同學打架等品行不端行為。由於“差生”這一稱謂含義不確切，詞語帶有消極評價之感，這會打擊孩子積極性，所以現在使用如“學習困難”或者“學業不良”等其他一些術語來代替。

為什麼學習困難的孩子學習成績總是上不去呢？因為這些孩子可能會在注意力、記憶力、感知能力等某些方面存在不足，而這些能力與學習成績



密切相關。首先，學習困難的孩子在注意力上經常表現出以下特徵：

- (1) 注意維持時間短暫，往往不能長時間穩定在某個對象和內容上。
- (2) 容易分心，往往控制不住地想到其他與學習無關的事情。
- (3) 過度敏感，周圍一些很小的事情就會干擾孩子的學習或者作業。
- (4) 無法有效轉移注意力，當任務要求孩子注意力轉移的時候，孩子卻不能快速靈活地轉移，如從一個作業轉移到另一個作業上去。相反，不要求他進行轉移時，他又控制不住地把注意焦點從一個任務切換到其他無關的任務上去。
- (5) 與作業無關的活動過多，孩子總是在做一些與學習無關的事情。

其次，學習困難的孩子在記憶力上可能表現出以下特徵：

- (1) 工作記憶能力受損。工作記憶是一邊做，一邊記的過程，比如看完一串電話號碼，然後去撥打。這是一項很重要的認知能力。
- (2) 不善於使用記憶策略和記憶方法進行記憶。
- (3) 很難把看到或者聽到的資訊準確地轉換、編碼輸入大腦加以保存。
- (4) 較強的先入為主效應，之前學過的、或者熟悉的單詞、漢字記得很牢，但之後教的很難記住。

此外，學習困難的孩子在感知覺上也可能有缺陷，比如在視知覺能力上，孩子很難有效分辨對象與背景，左、右方向顛倒（比如把10寫成01，把3寫

成“ε”）。在聽覺上，對聲音的分析能力較差，聽寫成績不好；很難將聽的內容轉換成自己的知識，往往看上去在仔細聽，但聽完之後幾乎不知道老師在講什麼。

因為學習困難的孩子在上述能力上存在某種缺陷，所以就導直接導致語文、數學和外語的學習成績不好。比如有的學習困難的孩子會出現閱讀困難，朗讀課文時經常出現跳行、串列，找不到讀到哪裡了；而有的孩子語音知覺能力弱，無法有效使用閱讀策略，這樣語文成績和外語成績自然就不好了。有的學習困難孩子表現在寫字速度非常慢、寫字像畫畫，這樣就會寫作業做到半夜，降低了學習興趣。有的孩子數學學習困難，他們會在空間幾何、數學計算等方便出錯率很高。也會有學習困難的孩子存在語言表達困難，這樣語言理解、語用出現困難，語文的朗讀、表達和英語的發音都會受到限制。





採針對性措施解決

如果家裡有學習困難的孩子，怎麼辦呢？首先，應該去有條件的醫院衛生機構檢查，排除注意力缺陷/多動障礙（ADHD）或者神經系統功能上的疾病。

其次，要對孩子屬於哪一類學習困難加以區分。是數學不好？還是語文閱讀不好？是注意力問題？還是記憶力或者感知覺的問題。不能籠統地說孩子學習不好。找到原因才能針對性加以訓練。

第三，注意力的訓練。比如，培養安靜思考的能力，多閱讀、多思考，尤其要減少接觸電子產品；培養抵制分心的能力，比如培養做完一件事再做另一件事的習慣；鍛煉自控能力，控制與當前活動無關的念頭。

第四，感知覺的訓練，可以適當增加孩子的體育運動，比如羽毛球、乒乓球、單腳站立、平衡板（凳子）上站立、頭頂物品走路、跳繩，游泳等。這些活動可以增強孩子的力量和控制感，並且鍛煉協調能力和感覺統合能力。

第五，記憶力的訓練，可以試著讓孩子倒背數字，比如家長說“3-8-2”，要求孩子說“2-8-3”，先從三位數字開始，逐漸再加大數字的位數。也要讓孩子學習一些記憶的策略，增加記憶的效率。

名人名言

“聞一以知十，賜也聞一以知二”
——（《論語·公冶長》）

（蔡丹：博士，上海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心理系 副教授）